

## 教育局通函第 18/2022 號

分發名單： 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

### 幼稚園教育計劃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有關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的詳情。

#### 背景

2. 政府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計劃。計劃的其中一個重點，是推廣家長教育。就此，教育局於 2018/19 學年推出幼稚園階段的家長教育架構<sup>1</sup>，並鼓勵幼稚園參考這個架構舉辦校本或聯校家長教育活動。教育局亦委託大專院校參照此架構，每年舉辦多場全港性家長教育講座，加強家長對幼稚園學生學習特性和多樣性的認識，以及推廣促進兒童健康和快樂成長的正向家長教育訊息。此外，教育局根據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的建議，委託大專院校，制訂適用於幼稚園階段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並於 2021 年 9 月公布《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幼稚園）》（課程架構）<sup>2</sup>，這課程架構包含四個核心範疇：「認識兒童發展」、「促進兒童健康、愉快及均衡的發展」、「促進家長身心健康」及「促進家校合作與溝通」。教育局鼓勵幼稚園在設計有關課程或活動時參考課程架構，讓家長更有系統地學習培育子女所需的知識和技巧。

3. 另一方面，教育局於 2019 年年中開始檢討計劃的實施情況，檢討範圍包括家長教育。檢討工作已經完成，相關報告已於 2021 年 8 月發布，其中一項優化措施是協助幼稚園加強家長教育。

---

<sup>1</sup> 架構以「孩子在幼稚園階段—家長的角色」為中心，涵蓋三個範疇：（一）認識優質幼稚園教育、（二）了解兒童成長及（三）尊重兒童獨特性；並包括八個主題：選擇優質幼稚園、促進兒童均衡發展的課程、家校合作、幼小銜接、兒童發展和學習的特質、輸贏不在起跑線、兒童的學習多樣性、不應將孩子互相比較。

<sup>2</sup> 新編訂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幼稚園）》已上載至教育局「家長智 Net」網頁內：

[https://www.parent.edu.hk/article/framework\\_kg](https://www.parent.edu.hk/article/framework_kg)

## 詳情

4. 就此，教育局會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以協助學校啟動有系統的校本家長教育課程。另外，教育局亦為獲得上述津貼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額外津貼，鼓勵幼稚園在學校網頁設立「家長園地」專頁，以發放家長教育資訊及推介優質家長教育課程（如適用），如個別幼稚園現時的學校網頁已有「家長園地」專頁，可善用有關津貼優化其設計及內容。所有在 2021/22 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符合資格申請，津貼額如下：

- (i) 每所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 **80,000 元**，以舉辦家長教育課程；
- (ii) 若幼稚園已經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或承諾將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成立家教會，可獲額外津貼 **10,000 元**；
- (iii) 額外津貼 **10,000 元** 以在學校網頁設立「家長園地」專頁或優化現時「家長園地」專頁。

成功申請 80,000 元的幼稚園可同時獲批額外津貼 10,000 元以設立「家長園地」專頁。換言之，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獲 90,000 元（第(i)及(iii)項津貼）或 100,000 元（第(i)至(iii)項津貼）。第(i)及(ii)項津貼可合併使用，以協助幼稚園於 2021/22 至 2025/26 學年啟動及舉辦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學校和教師應在過程中汲取經驗，以及提升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能力，並透過「家長園地」建立正向家長教育的文化。學校亦應善用其他資源（例如：優質教育基金）以適切的方式推展家長教育。

5. 為協助幼稚園有效地推行有系統及有質素的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教育局已聯繫大專院校及有籌辦家長教育課程經驗的幼稚園辦學團體，為幼稚園設計及提供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教育局會於本年 2 月在教育局網頁（主頁> 教育制度及政策> 幼稚園教育> 幼稚園教育計劃> 通告>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載列大專院校及辦學團體的聯繫資料，以便幼稚園直接聯繫相關院校及辦學團體採購家長教育課程的專業服務。我們鼓勵大專院校之間合作，或與非政府機構協作，並鼓勵辦學團體讓其屬校以外的幼稚園購買其課程。

### 津貼使用原則

#### 家長教育津貼

6. 成功申請的幼稚園，可運用家長教育津貼向服務供應商（不限於上面第 5 段提及的大專院校及辦學團體）採購服務，為幼稚園提供家長教育課程。為確保服務的質素，學校須遵從以下原則選擇服務供應商：

- (i) 家長教育課程必須符合《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及《家長教育課程架構（幼稚園）》的理念和指引；
- (ii) 家長教育課程應有助家長建立正面的育兒價值觀和態度，以及培養兒童健康成長；

- (iii) 幼稚園須按其校本需要採購有系統的、具質素的家長教育課程，避免將大部分津貼用於單一課程，並透過適當模式（例如專家講座、工作坊、研討會或網上課程等）進行；及
- (iv) 家長教育課程的內容須符合政府現行政策及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法》。

7. 如幼稚園向其他服務供應商採購專業服務，該服務供應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屬非牟利機構（即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務豁免；及
- (ii) (a) 具備為幼稚園籌辦家長教育課程的經驗；或
- (b) 有關講者持有相關專業資格（如專科醫生講解兒童成長的需要，教育心理學家講解對兒童情緒的支援等），並且有為幼稚園家長提供家長教育的經驗。

8. 為了讓幼稚園在籌辦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時更具彈性，幼稚園可使用不多於百分之二十的家長教育津貼，向個別講者或專家採購服務。幼稚園須遵循上述第 6 段所述的原則，而相關講者須符合上述第 7 段(ii)(b)的要求。

9. 在運用津貼時，幼稚園可根據學校的實際情況或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與其他幼稚園（例如，聯同辦學團體屬下其他幼稚園或鄰近地區的幼稚園）協作，合辦家長教育課程，合作團隊的其中一所幼稚園須負責相關採購工作，而所有參與的幼稚園須就相關合作細節達成協議。學校可根據個別學校預計參與家長人數的比例攤分開支，而每所幼稚園須按協議訂明的比例向服務供應商／講者／專家支付費用，但不得把款項轉移到另一幼稚園以支付服務開支。

### 「家長園地」

10. 成功申請的幼稚園，須在其學校網頁設立「家長園地」專頁，透過公開的平台分享家長教育資訊，例如：

- 發放家長教育資訊，如有效的管教技巧、專家講座及工作坊的學習重點等；
- 如獲得相關講者同意及妥善處理版權事宜，分享講座及工作坊的參考資料／簡報／影片；
- 作為平台，讓家長分享參加家長教育課程的學習重點及反饋；
- 經參考家長意見、教師觀察及專業評估後，推介優質的家長教育課程；及
- 刊登家長在參加相關講座／工作坊後的分享文章，內容可包括反思及參加課程後的實踐經驗等。

11. 家長教育津貼不得用於任何與家長教育課程或「家長園地」專頁以外的用途，例如：

- (i) 購買傢俱及／或設備；

- (ii) 聘請學校人員；
- (iii) 以聯誼、郊遊或表演的方式舉辦的家長教育活動；或
- (iv) 舉辦家長教育活動時的飲食開支等。

以上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幼稚園必須審慎運用津貼，並且確保「家長園地」專頁內發放資料的內容恰當。

12. 幼稚園運用上述津貼時，須依照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所訂明的採購程序。

### **監察**

13. 幼稚園作為服務使用者，須監察所採購課程是否符合本通函第 6 段及第 7 段的要求。學校應安排教師與家長一同參與所有課程，以了解及監察課程的執行情況（如內容、授課模式、家長反應等）。幼稚園亦應透過問卷、家長意見調查等方式評估課程成效。如發現課程內容偏離前述第 6 段的要求，幼稚園須要求服務供應商／講者／專家立刻作出修正。若情況嚴重，幼稚園應考慮終止其服務合約。就此，幼稚園須將有關條款納入標書及服務合約之內。

14. 我們鼓勵幼稚園分析校本需要，從而計劃所需的家長教育課程，以及檢視課程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為協助幼稚園更有效及有系統地籌劃家長教育課程，教育局會於稍後在教育局網頁上載有關範本，供幼稚園參考。

### **申請程序**

15.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填妥申請表格（附錄），並於 **2022 年 2 月 4 日或之前**，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行政二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32 室；傳真號碼：3579 4010）。申請表格（Word 格式）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主頁> 教育制度及政策> 幼稚園教育> 幼稚園教育計劃> 通告>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

### **發放津貼及會計安排**

16. 上述津貼以學校註冊為申請單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同一學校註冊下營運，即使有多個註冊校址，均視作一所合資格幼稚園計算。

17. 本局會於 2022 年 2 月底把申請結果通知幼稚園，並於 2022 年 3 月發放上述津貼。幼稚園須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運用這項津貼。幼稚園亦可調撥計劃下基本單位資助中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一般稱為 40% 部分）的資助或其他學校經費，推行家長教育，與上述津貼發揮相輔相成之效。然而，幼稚園不可合併使用家長教育津貼

及設立／優化「家長園地」專頁的額外津貼。幼稚園須分別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教育局提交中期及總結報告，整體檢視津貼運用的情況及家長教育課程的成效。教育局會於稍後將報告的範本上載網頁。

18. 幼稚園須依照教育局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第 4 章訂明的會計程序，按既定機制為家長教育津貼及設立／優化「家長園地」專頁的額外津貼，分別備存一個獨立帳目。幼稚園不得把上述津貼或餘款調撥至其他帳項。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付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提供相關文件以便審查津貼的使用情況。

19. 教育局會收回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津貼餘款。此外，如教育局發現幼稚園沒有按本通函指定的要求運用津貼，或幼稚園已不符合獲得這項津貼的條件，教育局會收回部分／全數已發放的津貼。此外，如有關課程的內容偏離本通函第 6 段的要求，而幼稚園沒有作出跟進，教育局會考慮收回部分／全數津貼，在有關幼稚園申請繼續參加計劃時，教育局亦會考慮學校這方面的表現。如課程不恰當而導致任何損失，幼稚園須自行承擔有關開支，不可以政府津貼或學費支付相關開支。

20. 幼稚園倘在 2026/27 學年完結前停辦、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或退出計劃，必須把獲發放的津貼按教育局指定的金額退還政府。

## 家長教育資源

21. 教育局自 2018/19 學年起，每年均委託大專院校舉辦多場全港性家長教育講座／工作坊，加強家長對幼稚園階段兒童習性和多樣性的認識，以及推廣促進兒童健康和快樂成長的正向家長教育訊息。有關講座／工作坊的簡報、錄影片段，以及其他家長教育資訊，幼稚園及家長可參閱教育局的幼稚園階段家長教育資訊網頁（主頁> 學生及家長相關> 家長相關> 幼稚園階段家長教育資訊）：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parents-related/parent-info/index.html>

22. 此外，教育局亦設有「家長智 NET」家長教育資訊網頁，方便家長取得支援學童身心發展的資訊。當中的「家長教育活動資訊站」，為家長提供一站式的家長教育課程及活動資訊。

23. 教育局鼓勵學校向家長推廣以上的家長教育資源，並善用上述津貼，為家長提供適切的家長教育課程，讓家長認識兒童的全面發展，促進兒童健康、愉快及均衡的發展，提升家長的身心健康，以及加強家校溝通及合作。

## 查詢

24.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40 6808/ 3540 6811 與本局幼稚園行政二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幼稚園教育計劃  
「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申請表

請於 **2022 年 2 月 4 日或之前** 填妥本表格，  
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行政二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32 室；傳真號碼：3579 4010)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幼稚園行政二組)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本人為 \_\_\_\_\_ (幼稚園名稱) 之校監，現確認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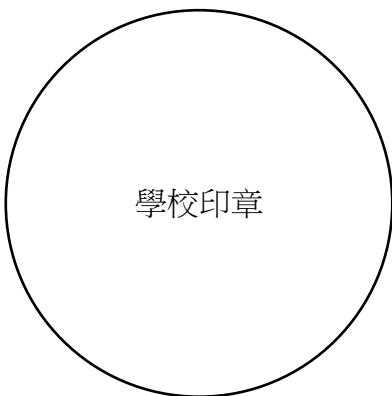
**申請**「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獲基本津貼額 **80,000 元**，以舉辦家長教育課程，  
以及 **10,000 元** 的津貼，以設立／優化「家長園地」專頁。此外，本校—

已經成立家長教師會／承諾將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成立家長教師會，  
並**申請**額外津貼 **10,000 元**，將與家長教育津貼合併使用，舉辦家長教育課程。

**不會申請**「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

本人／本校：

- (1) 確認在申請表格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以及
- (2) 確保妥善運用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並承諾按教育局通函第 18/2022 號所訂的要求，因應情況將津貼退還教育局。



學校中文全名\*： \_\_\_\_\_

學校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編號及校址編號： \_\_\_\_\_  
(格式：xxxxxx-0001)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須與印章一致